附件1

市场监管部门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表

一、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 1．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4．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无 | 该事项事权在国家部委 |
| 2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食品经营许可 |  |
| 3 | 市场监管总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市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 4 | 市场监管总局 |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低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告知承诺。2．对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管理制度、专职认证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无 | 该事项事权在国家部委 |
| 5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理项之一，已委托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行使 |
| 6 | 市场监管总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 广告发布登记 |  |
| 7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市、自贸区范围内的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 8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食品经营许可 |  |
| 9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自贸区范围内的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食品生产许可 |  |
| 10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
| 11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市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 12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市、自贸区范围内的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 13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市、自贸区范围内的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
| 14 | 市场监管总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  |
| 15 | 市场监管总局 |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无 | 该事项事权在国家部委 |
| 16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无 | 该事项事权在国家部委 |
| 17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无 | 该事项事权在国家部委 |

二、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 序号 | 市级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子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经营范围标准表述（关键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市市场监管局 | 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格许可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锅炉化学清洗 | 市市场监管局正在开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工作，拟取消“锅炉化学清洗服务应当经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
| 2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重新起草《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明确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视情况将该事项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办理登记。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等申报材料，改为现场核验相关资料。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为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企业加强监管。2．在日常监管全覆盖基础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 食品生产（小作坊生产加工） |  |